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装饰板材、40 万米
背景装饰线

建设单位（盖章）：正定恒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41952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000Lj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装饰板材、40万米背景装饰线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正定恒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092HM88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文亚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文亚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文亚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9B3FD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晓欣	20230503513000000002	BH008244	郭晓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佳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82055	王佳璇
郭晓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8244	郭晓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装饰板材、40 万米背景装饰线		
项目代码	2604-130193-89-01-7105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北石油三处南门东行 200 米路南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38 分 4.841 秒，北纬：38 度 13 分 52.2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自行审备字（2026）6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意见名称：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冀环环评函[2024]131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分析	一、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北区和南区，总规划面积24.91 平方公里。高新区北区范围东至正定县国际机场西侧，南至高速西街，西至吴兴村东，北至新城铺村南；高新区南区范围东至安顺街，南至常山西路，西至 107 国道，北至北边环路。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0 年。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北石油三处南门东行 200 米路南，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厂址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属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									
	2、产业定位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产业、数字经济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家居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仓储物流、食品加工产业，中小企业孵化以及综合服务业。北区设置生物医药产业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 A 区和 B 区、中小企业孵化区 B 区、现代仓储物流及现代食品加工区 B 区以及综合服务区 6 个产业分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重点如下所示。									
	表 1 高新区产业发展重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产业分区</th><th>发展重点</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生物医药产业</td><td>以常山生化药业为龙头，鼓励开展基因测序、质子医疗、基因治疗、单克隆抗体药物治疗、细胞免疫治疗、干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鼓励提升完善药品创新链，着力推进制剂药创研及产业化填补国内空白。重点推动低污染原料药绿色发展、聚焦发展现代生物制药、积极培育医疗器械产业化。</td></tr> <tr> <td>2</td><td>数字经济产业</td><td>重点发展数字健康及数字医疗诊断、人工智能硬件及软件信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及智能检测仪器制造、数字基础产品等新产业，重点培</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业分区	发展重点	1	生物医药产业	以常山生化药业为龙头，鼓励开展基因测序、质子医疗、基因治疗、单克隆抗体药物治疗、细胞免疫治疗、干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鼓励提升完善药品创新链，着力推进制剂药创研及产业化填补国内空白。重点推动低污染原料药绿色发展、聚焦发展现代生物制药、积极培育医疗器械产业化。	2	数字经济产业
序号	产业分区	发展重点								
1	生物医药产业	以常山生化药业为龙头，鼓励开展基因测序、质子医疗、基因治疗、单克隆抗体药物治疗、细胞免疫治疗、干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鼓励提升完善药品创新链，着力推进制剂药创研及产业化填补国内空白。重点推动低污染原料药绿色发展、聚焦发展现代生物制药、积极培育医疗器械产业化。								
2	数字经济产业	重点发展数字健康及数字医疗诊断、人工智能硬件及软件信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及智能检测仪器制造、数字基础产品等新产业，重点培								

			育数字会展和跨境电商、数字创意等新业态。
	3	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	以创新与智能、整机与配套、制造与服务协同发展为方向，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及临空制造业，推进形成以高端成套装备为主体，航空制造、铁路、车辆关键零部件为基础，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为引领的高端装备产业体系；以泛家居全产业链，制造、销售、展示、设计、服务、集采、仓储物流为基础，实现产业聚集、数字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进智能家居产品、高端新材料、板材、家具、木门、灯具、陶瓷、卫浴、石材、木地板、系统门窗、不锈钢、五金、机电制品等的生产与销售端。打通家居材料绿色供应链，建立进口家居材料与家具出口加工版块。绿色共享喷涂治理中心，打造高端、智能、绿色的泛家居全产业链新型产业基地。
	4	高新技术产业	以常山生化药业为主要依托，建设集生命科学研究、中试、成果评价鉴定、生物技术项目展示发布，产业交流、成果转化与孵化中心，兼顾一些低污染、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
	5	现代仓储物流产业	引入国内外知名电商、物流、快递、快运公司等，构建以航空快递、跨境电子商务和医药冷链为核心的国内国际航空物流体系，打造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临空产业基地。依托正定机场优势和铁路、公路综合条件，重点发展配套口岸、保税及普通仓储，国际配送、增值加工、物流信息服务以及商品展示等综合功能，发展以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为主体的专业化、集聚化的物流综合服务，打造数字化物流供应链。
	6	现代食品加工产业	依托同福食品、惠康食品、一然生物的产业优势，推动食品工业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将现代食品产业打造成为正定产业发展的靓丽名片。重点发展预制调理食品、益生菌下游食品、航空食品、特医食品等产业。大力发展食品深加工，发挥特色农产品优势，依托正定芝麻、核桃和山楂等农产品知名度，打造食品品牌。
	7	中小企业孵化产业	依托联东 U 谷、中南高科等创业中心，通过资源整合为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培育孵化服务，拓展航空航天、电子信息、能源环保等领域新材料的研发及制造；同时向高新区规划主导产业的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延伸，推动县域内低污染、高附加值的中小企业向高新区聚集。
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			

	图)，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 A 区，企业产品主要为环保装饰板材、背景装饰线，应用于室内背景墙区域的环保型建筑材料，具有隔热、防潮等功能，属于装饰板材类，符合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定位，符合规划要求。 3、用地布局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规划面积 1259.70 公顷，用地类型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居住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北石油三处南门东行 200 米路南。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现状图（详见附图 5），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正定县南牛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4、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设置水厂 3 座，分别为正定地表水厂、高新区地表水厂和正定新区地表水厂。其中南区供水依托正定地表水厂和正定新区地表水厂联合供水，北区供水依托高新区地表水厂。 正定地表水厂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高新区地表水厂供水规模 3 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建至 5 万立方米/日；正定新区地表水供水规模 8 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建至 13 万立方米/日，规划水源以南水北调地表水厂作为供水水源。 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表水供水范围主要为高新区北区范围，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目前该水厂已建成，园区供水管网已建成。 项目位于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用水由园区市政管网提供，源自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表水厂。
--	--

	②排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北区废水处理利用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规模2万立方米/日，现状运行规模1万立方米/日，规划远期规模扩建至4万立方米/日，占地6公顷，收水范围为高新区北区及周边村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排入周汉河(Ⅳ类水体，现状按Ⅲ类水体考核)。 项目位于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③供热工程 规划高新区北区供热采用垃圾焚烧发电站余热，热源不足部分及因工艺需要可采取电能、天然气等分散式清洁供热方式；高新区近期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采取多热源联合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④燃气工程规划 天然气源接自正定天然气门站，规划扩建正定门站，保障高新区用气安全。 项目生产不使用天然气。 5、与园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分析本项目建设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2 项目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内容</th><th>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总体要求</td><td>1、加强高新区周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禁止“两高”(高耗能、高排</td><td>1、不涉及； 2、项目不属于“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不属于危废集中处置</td><td>符合</td></tr></table>	内容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加强高新区周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禁止“两高”(高耗能、高排	1、不涉及； 2、项目不属于“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不属于危废集中处置	符合
内容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加强高新区周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禁止“两高”(高耗能、高排	1、不涉及； 2、项目不属于“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不属于危废集中处置	符合						

		放)类项目入驻,禁止发展危废集中处置项目; 3、禁止发展《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4、高新技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和兽用药品制造。 5、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类项目,仅允许发展陶瓷装配和销售等;禁止发展石材破碎的项目,仅允许发展石材整型及装配;禁止发展平板玻璃制造,仅允许发展玻璃制品加工及装配;禁止发展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禁止发展专业电镀处理中心项目;禁止发展含印染工序的项目; 6、数字经济产业禁止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虚拟货币“挖矿”等项目; 7、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布设采用化学合成方法生产食品添加剂的项目、禁止布设畜禽屠宰类项目; 8、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 9、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专业电镀处理中心及涉及动物生物安全P4实验室类项目。 10、高新区内建构筑物 and 烟囱高度应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	项目; 3、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4、不涉及; 5、项目属于环保装饰板材生产,不属于陶瓷生产、石材破碎、平板玻璃制造、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处理、印染工序等项目;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10、根据《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高出地面30米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石家庄机场标高为217米,限高为367米)的物体需评估其对飞行安全的影响,本项目建构筑物 and 烟囱高度分别为7米和15米,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涉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不得有常住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 2、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土地用途变	1、项目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距最近的石家庄市第一九中学80m,项目废气均采取了有效可行环保治理措施,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等措施后,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小,经预测,项目污染物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2、不涉及;	符合

		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对于存在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3、食品加工产业选址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要求；食品加工企业周边建议布局污染物产生量少、环境影响轻的工序； 4、生物医药产业应严格落实《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关要求。 一、北区 1、铸造产业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合理配置再生设备； 2、家居行业应严格落实《关于支持板材家具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正字[2022]10号）相关要求，高标准建设绿色共享新型板材智能制造工厂和现代智能家居智慧园区，引导高端优质泛家居企业向园区聚集，入区项目环保绩效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鼓励其“创A”。 二、南区 1、集成电路制造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集成电路制造建设项目环	3、不涉及； 4、不涉及； 北区：1、不涉及； 2、不涉及。 南区：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	--	--	---	--

		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关要求； 2、临近古城周边建构筑物应与正定历史文化名城古城格局与风貌相协调； 3、西洋村实施搬迁之前，建议中小企业孵化产业区应优先向中博汽车厂区东部区域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 2、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明确的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严格落实； 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禁止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处理技术以及单一水喷淋吸收技术和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4、生物医药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等行业废水应在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数字经济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涉及重金属的行业，数字经济产业重金属废水经产业孵化园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装备制造产业重金属废水经车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6、生物医药产业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 VOCs 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 7、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对所有载有气、	1、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 2、项目不属于（环办环评〔2020〕36号）中重点行业； 3、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前述禁止措施； 4、不涉及； 5、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6、不涉及； 7、项目原辅料由汽车运输至原料区，生产取用时采用整件运输，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强日常设备巡检和设备维修管理，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 8、项目固体废物均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500 个以上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8、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9、高新区企业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废气采取超低排放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10、高新区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96.552t/a，二氧化硫 15.434t/a，氮氧化物 73.371t/a，VOCs117.824t/a，苯 4.909t/a，甲苯 9.818t/a，二甲苯 9.818t/a，氨 22.904t/a，硫化氢 1.944t/a，硫酸 2.558t/a，甲醛 1.471t/a，甲醇 0.615t/a，氯化氢 9.189t/a，氟化物 0.634t/a，氯气 0.238t/a，氰化氢 0.396t/a，铅及其化合物 0.144t/a，锡及其化合物 0.227t/a； 11、区域源削减量：颗粒物 292.851t/a，二氧化硫 9.854t/a，氮氧化物 74.912t/a，VOCs97.791t/a；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66.979t/a，二氧化硫 9.822t/a，氮氧化物 55.667t/a，VOCs49.089t/a，苯 4.909t/a，甲苯 9.818t/a，二甲苯 9.818t/a，氨 5.063t/a，硫化氢 1.016t/a，硫酸 0.895t/a，甲醛 0.499t/a，甲醇 3.178t/a，氯化氢 5.093t/a，氟化物 1.426t/a，氯气 0.832t/a，氰化氢 0.143t/a，铅及其化合物 0.032t/a；高新区废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均以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核算）：COD118.857t/a、氨氮 5.943t/a、总磷 1.189t/a、总氮 59.428t/a、锌 0.04t/a、铜 0.106t/a、镍 0.014t/a、砷 0.019t/a、镉 0.002t/a、六价铬 0.018t/a、铅 0.016t/a、银 0.016t/a。 12、高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要求：颗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 9、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10、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469t/a、非甲烷总烃：0.215t/a。在高新区的允许排放量范围之内； 11、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满足准入要求； 12、项目污染物排放强度为：颗粒物 0.024t/亿元产值，VOCs0.066t/亿元产值。 一、北区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项目原辅材料中所用聚氨酯胶 VOC 含量为 28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50g/L 的限值要求、PUR 热熔胶 VOC 含量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的限值要求（≤10g/kg），故两种	
--	--	--	--	--

		颗粒物 0.37t/亿元产值，二氧化硫 0.055t/亿元产值，氮氧化物 0.309t/亿元产值，VOCs 0.273t/亿元产值；COD 0.305t/亿元，氨氮 0.015t/亿元。 13、高新区碳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总体要求：碳排放强度$\leq 0.131\text{tCO}_2/\text{万元产值}$。 一、北区 1、严控高新区废水排放管理，高新区污水厂退水管网建成前，北区应实现废水“零排放”； 2、智能家居产业应重点关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集中喷涂中心建成后，规划入区的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禁止建设单独的喷涂设施，涉及喷涂工序均在集中喷涂中心统一实施；鼓励园区内及周边中小企业喷涂工序送喷涂治理中心作业；未进行集中喷涂的企业，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或胶粘剂，禁止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处理技术以及单一水喷淋吸收技术和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3、新建家具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鼓励其“创 A”；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 腻子）占比 50%以上；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 50%以上；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二、南区 1、加强数字经济产业集成电路制造工序污染治理。采用转轮浓缩吸附燃烧、喷淋吸收、干式吸附等废气工艺，重点关注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氯气、	胶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粘合剂； 3、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超过 50%。 二、南区 1、不涉及。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氰化物、氨等特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含氟废水、含氨废水、有机废水、酸碱废水、含重金属废水、含砷废水等应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经产业孵化园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鼓励通过综合利用的方式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鼓励废硫酸阶梯使用。		
	环境风险管控	1、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加强“三级防控体系”的建设，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2、重点监管企业和高新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入区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高新区实施“三级防控”措施，将事故废水严格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各入区涉水企业设置废水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废水送事故池存放，待废水处理站事故消除后，将事故池废水送废水站处理，不得排入外环境。 5、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6、结合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地布置，合理布置涉及风险物质的生产单元，涉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区的项目不得紧邻居住区布局。加强重大危险源企业环境风险管理。	1、项目属于环保装饰板材生产，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和贮存等； 2、不涉及； 3、项目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控； 4、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5、项目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区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和处置； 6、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	1、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高新区划定的土地、水、能	1、项目占地租赁园区现有厂房进行建	符合

	利用	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和仓储用地面积1498.44hm²；水资源利用上线为地表水新水用量为951.695万m³/a；能源利用上线为天然气用量为2479.38万m³/a。 2、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3、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对供热范围的村庄和工业企业实施集中供热； 5、装备制造产业应满足《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相关要求；数字经济产业应满足《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 一、北区 1、进一步实施垃圾发电项目余热综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二、南区 1、加快市政生活、工业污水及再生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收集率，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再生水的回用率，减轻对地表水利用的压力。	设，不新增占地，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2、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不涉及燃煤的使用； 3、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不涉及； 5、不涉及。 一、北区 1、不涉及。 二、南区 1、不涉及。	
项目位于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满足《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高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二、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2030年）已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评价从经济发展与区域环境承载力的角度对本次规划进行了全局分析，并提出了进一步优化调整建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在按照上述建议适当调整后，符合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规划要求；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省、				

	市、县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区域削减源以及本评价提出的预防和治理措施的情况下，高新区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在充分利用再生水以及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区域资源环境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不突破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上限；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和能源结构相对合理，可以达到相应 的环境目标。规划应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根据本评价提出的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加强高新区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采纳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 A 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园区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求。 三、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2030 年）已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冀环环评函〔2024〕1315 号；项目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北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距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100</td><td>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80m 处的石家庄市第一一九中学，满足空间布局要求，项目不涉及电镀、</td><td>符合</td></tr></table>	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北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距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100	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80m 处的石家庄市第一一九中学，满足空间布局要求，项目不涉及电镀、	符合
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北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距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100	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80m 处的石家庄市第一一九中学，满足空间布局要求，项目不涉及电镀、	符合					

	米范围至 500 千伏高压线之间的区域涉喷涂工序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及高效污染治理设施，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南区西洋村搬迁前，中小企业孵化产业区应优先向中博汽车厂区东部区域发展。	喷涂工序。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高新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家具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集中供热热源替代、工业企业关停、提标改造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重金属废水经车间及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送高新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中的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五）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重点行业及重点重金属项目入驻；南区医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及兽用药品制造，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石材破碎、平板玻璃制造、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印染项目，数字经济产业禁止发展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发展采用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制造、畜禽屠宰项目，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P4 实验室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的用地规模，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高新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 A 区，企业产品主要为环保装饰板材、背景装饰线，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重点行业及重点重金属项目；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要求，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扎实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提出以下意见： （1）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生态保护红线所包围的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北石油三处南门东行200米路南，距离西北侧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2580m，不在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
---------	---

	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各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厂区已经进行了分区防渗，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建成运行后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已于2026年4月17日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6〕67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	--

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相关要求。 （5）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下： 表4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根据下文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园区内，污染较轻。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相关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北石油三处南门东行 200 米路南，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在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内，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距离本项目西北侧 2580m 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有限人为活动	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		

					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	
--	--	--	--	--	--	--

					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①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北石油三处南门东行 200 米路南，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 ②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相关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水环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总体 管 控 要 求	重要 引 水 通 道	空间 布 局 约 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北石油三处南门东行 200 米路南，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 2580m，不属于《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7 号)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 号，2017 年 8 月 17 日，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楼、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 50 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 100 米”。项目厂区距离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 2580m，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可满足相关管理要求。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相关要求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大气 环 境 总	空间布局约 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化工、石化企业。	符合

	体 准 入 要 求		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业。	符合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本项目非重点涉气行业。	符合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不涉及	符合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生物质锅炉。	符合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不涉及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项目原辅材料中所用聚氨酯胶 VOC 含量为 28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50g/L 的限值要求、PUR 热熔胶 VOC 含量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的限值要求（≤10g/kg），故两种胶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粘合剂。	符合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不涉及	符合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不涉及	符合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新建一般固废间与危废间，施工期严格执行《石家庄	符合

			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不涉及	符合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符合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所用物料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符合
	相关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相关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北石油三处南门东行200米路南，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分区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	符合
	相关要求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符合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	1、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 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相关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北石油三处南门东行200米路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不涉及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不涉及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不涉及	符合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且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符合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北石油三处南门东行200米路南，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石家庄市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部分塑料制品。	符合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	不涉及	符合

			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对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	不涉及	符合

			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北石油三处南门东行 200 米路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6，本项目与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5 与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6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项目符合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空间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2、加强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1、不涉及； 2、项目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且车间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保证废气设施稳定运行；项目涉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密闭储存，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且做到表面无裂隙，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3、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不涉及。	符合
		环境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	不涉及	符

		境 风 险 防 控	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开发区各企业需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待南水北调通水后，开发区供水水源采用地表水，不再开采地下水。 2、入园企业根据需求采用清洁能源供热，待集中供热设施投入运行后采取集中供热，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1、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不使用地下水； 2、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北石油三处南门东行200米路南，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38'4.841"，北纬：38°13'52.221"。项目东侧、西侧、北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正定县金佰利装饰材料厂，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距离80m的石家庄市第一一九中学。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具产业区A区，企业产品主要为环保装饰板材、背景装饰线，应用于室内背景墙区域的环保型建筑材料，具有隔热、防潮等功能，属于装饰板材类，符合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定位，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北石油三处南门东行200米路南。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现状图（详见附图5），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正定县南牛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

	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号，2017年8月17日，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楼、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50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100米”。本项目厂区距离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2580m，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可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为新建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2026年4月17日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自行审备字〔2026〕67号。 4、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6 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td><td>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td><td>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原辅材料中所用聚氨酯胶 VOC 含量为 28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50g/L 的限值要求、PUR 热熔胶 VOC 含量</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原辅材料中所用聚氨酯胶 VOC 含量为 28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50g/L 的限值要求、PUR 热熔胶 VOC 含量	符合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原辅材料中所用聚氨酯胶 VOC 含量为 28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50g/L 的限值要求、PUR 热熔胶 VOC 含量	符合						

		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的限值要求（≤10g/kg），故两种胶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粘合剂。项目涂胶、覆膜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 号）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占地及建设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要求，并针对项目产排污节点提出了相关的治理措施；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平板玻璃、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租赁车间已经对办公室地面进行了简单防渗措施，生产车间进行了一般防渗措施，项目新建一般固废间与危废间，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geq 1.5\text{m}$，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text{cm/s}$防渗要求。厂区地面（除绿化外）需平整后进行硬化，为简单防渗，危废间为重点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防渗要求，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监管。	符合
		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的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 VOCs 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去除效率为 90%。	符合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项目针对厂区应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防遗撒措施，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租赁车间已经对办公室地面进行了简单防渗措施，生产车间进行了一般防渗措施，项目新建一般固废间与危废间，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要求。厂区地面（除绿化外）需平整后进行硬化，为简单防渗，危废间为重点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要求，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相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	符合

		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设备后端，使设备形成负压，在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情况下允许前置风机，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风机选型时应考虑收集及环保设施阻力。	项目排风机安装在设备后端，为负压收集。	符合
	《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	处理装置的末端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排放限值与 4.2.2 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符合
		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 ，比表面积 $\geq 1200\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	项目批复后，企业选择满足要求的活性炭。	符合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箱内气速控制 $< 1.2\text{m}/\text{s}$ ，整体压降 $\leq 2.5\text{kPa}$ ，活性炭吸附设备配置的吸附进出口阀门泄漏量 $< 1\%$ 。外壳厚度 $\geq 1\text{mm}$ ，考虑热胀冷缩变形应设置合理补偿；设备应加装消防、卸爆及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箱内气速控制 $< 1.2\text{m}/\text{s}$ ，整体压降 $\leq 2.5\text{kPa}$ ，活性炭吸附设备配置的吸附进出口阀门泄漏量 $< 1\%$ 。外壳厚度 $\geq 1\text{mm}$ ，设置合理补偿；设备加装消防、卸爆及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	符合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要求，在工业涂装、包装	项目原辅材料中所用聚氨酯胶 VOC 含量为 $28\text{g}/\text{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符合

	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	印刷、家具制造等涉溶剂行业企业 3 个行业强力推进源头替代工作, 溶剂型工业涂料、胶粘剂、油墨使用比例分别下降 20%、20%和 15%。4 月底前, 完成 100 家企业原辅材料替代或部分替代工作。	(GB33372-2020)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 ≤50g/L 的限值要求、PUR 热熔胶 VOC 含量未检出,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的限值要求 (≤10g/kg), 故两种胶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粘合剂。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等原料。	
		严把活性炭质量。县(市、区)配备足量的便携式活性炭碘值检测仪, 3 月底前, 所有完成活性炭更换的企业必须完成炭碘值检测, 确保颗粒型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g/mg, 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g/mg, 严禁使用不合格活性炭。6 月底前, 完成一轮活性炭碘值检测, 不满足使用要求的全部完成更换。	本项目 VOCs 处理装置要求填装符合要求的活性炭。	符合
	《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 确定保护目标, 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 将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主要集中分布在县域西部地区。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为南水北调干渠。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北石油三处南门东行 200 米路南, 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正定县南牛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 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 2580m,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合理调整用水结构, 优化水资源配置。城乡建设用水优先利用南水北调外调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 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位于中国(河	

		源。农业用水主要由地下水保障，部分农灌地下水可利用灵正渠地表水保障。利用再生水保证生态用水及低质工业用水。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优化配置水资源。加快推进工业、农业等重点领域节水步伐，促进工业领域节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的保护范围和要求。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正定段严格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及保护范围公告要求进行管理和保护。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建设工程设施需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报请审批与核准。加强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落实国家关于地下水水源的保护要求。	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北石油三处南门东行200米路南，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2580m，不属于《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7号)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号，2017年8月17日，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楼、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50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100米”。项目厂区距离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2580m，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家庄市人民政府，2025年12月27日，石政发〔2025〕11号)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	项目原辅材料中所用聚氨酯胶VOC含量为28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1中室内装修，聚氨酯类胶粘剂限值要求(≤400g/L)、PUR热熔胶VOC含量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限值要求(≤10g/kg)，故两种胶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粘合剂。	
		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	

		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	业。	
		人造板行业。推进人造板企业深度治理，强化脱硝设施扩容升级和精准喷氨控制优化提升。优先选择干法或半干法技术进行烟气脱硫。对热压、施胶、干燥等工序 VOCs 采取密闭收集，并在排放口加装 FID 在线监测设备，同时加强车间外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涂胶、覆膜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项目不涉及热压、施胶、干燥等工序。	
		加强建筑装饰行业无组织管控。在建筑墙体涂刷、护栏喷涂等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原辅材料中所用聚氨酯胶 VOC 含量为 28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 ≤50g/L 的限值要求、PUR 热熔胶 VOC 含量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的限值要求（≤10g/kg），故两种胶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粘合剂。	
	综上，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 号）、《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			

	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关于印发石家庄市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2 月 24 日）、《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家庄市人民政府，2025 年 12 月 27 日，石政发[2025]11 号）相关政策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正定恒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因原有厂房租赁时间到期，故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新建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北石油三处南门东行200米路南，新建8条环保装饰板材生产线，2条背景装饰条生产线，购置冷胶贴面机6台、PUR热胶贴面机2台、线条包覆机2台、雕刻机1台、开槽机1台及其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80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装饰板材、40万米背景装饰线。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定恒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规定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80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装饰板材、40万米背景装饰线； （2）建设单位：正定恒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北石油三处南门东行200米路南，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 38′ 4.841″，北纬：38° 13′ 52.221″。项目东侧、西侧、北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正定县金佰利装饰材料厂。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80m处的石家庄市第一一九中学，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 （5）占地面积：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4000m²。
-------------	--

(6)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

(7)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新建 8 条环保装饰板材生产线，2 条背景装饰线生产线，购置冷胶贴面机 6 台、PUR 热胶贴面机 2 台、线条包覆机 2 台、雕刻机 1 台、开槽机 1 台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原材料为 PVC 板、PUR 热熔胶、聚氨酯胶、PET 膜、PVC 膜等均为外购。项目建成后，年产 8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装饰板材、40 万米背景装饰线。

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彩钢结构，高度 7m，建筑面积 4000m ² ，主要布置有覆膜机等设备用于新型环保装饰板材、背景装饰线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 1 层，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高度 4m，占地面积 60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占地约为 250m ² ，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约为 600m ² ，用于成品储存。
	一般固废间	1 座，高度 3m，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主要用于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暂时存放。
	危废间	1 座，高度 3m，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一般固废间东侧，主要用于厂区危险废物暂时存放。
	运输	原料及产品采用国六标准车辆或新能源汽车运输进厂及出厂，车间内物料转运采用叉车。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室采暖使用空调，生产厂房不采暖。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雕刻/开槽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涂胶、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密闭。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废弃物
		生活垃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全部布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风机基础减振、设隔声罩。

3、产品方案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8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产品规格	用途	备注
新型环保装饰板材	80 万平方米/年	尺寸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定制，主要规格为 3m×1.2m×0.005m	室内全屋墙板、玄关、走廊、客厅 / 卧室墙面，替代传统乳胶漆、瓷砖。	满足《装饰用聚氯乙烯片材》（QB/T5140-2017）中标准要求
背景装饰线	40 万米/年	尺寸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定制，主要规格为 3m×0.1m×0.01m	客厅电视墙、沙发墙、床头背景墙做边框、造型线条、分层装饰。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功率	设备数量	单位
1	冷胶贴面机	YL-1320	12kW	6	台
2	PUR 热胶贴面机	CLF-PUR1300	35kW	2	台
3	线条包覆机	CLF-1300	18kW	2	台
4	雕刻机	1325	7.5kW	1	台
5	开槽机	1325 开槽一体机	8kW	1	台
合计				12	台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VC 板材	万 m ² /a	80	外购，厚度约为 5mm，密度为 1.4g/cm ³
2	PVC 装饰线条	万 m/a	40	外购，厚度约为 10mm，密度为 1.4g/cm ³
3	PUR 热熔胶	t/a	2.5	外购，固态，桶装，20kg/桶，密度为 1.15g/cm ³
4	聚氨酯胶	t/a	7	外购，液态，桶装，20kg/桶，密度为 1.2g/cm ³
5	PVC 膜	万 m ² /a	85	外购，成卷，厚度约为 0.18mm，1.28g/cm ³
6	PET 膜	万 m ² /a	85	外购，成卷，厚度约为 0.20mm，1.38g/cm ³
7	润滑油	t/a	0.1	外购，液体，桶装，25kg/桶，厂内不储存
8	水	m ³ /a	185	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9	电	万 kW·h	10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UR 热熔胶：单组分无溶剂 100%固体活性聚氨酯预聚物，加热熔化后成流体，使用方便，两种被粘材料黏结后，借助于空气中存在的湿度和被粘物表面附着的湿气与之相应、交联形成惰性结构，生成具有高内聚力的高分子聚合物，使粘接强度、耐高温性、耐低温性能等显著提高。由于其具有极高的反应活性，所

以它的使用范围非常广泛。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 PUR 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室内装修聚氨酯类胶粘剂限值要求（ $\leq 50\text{g/kg}$ ）。

聚氨酯胶：一种环保型水性吸塑胶。外观呈白色乳液，以聚氨酯乳液作为主要的组成成分，粘度：12.00-18.00cps；pH6-8；固含量（30min, 130℃）：47.0-50.0%；具有很强的粘力、非常高的最终粘接强度和良好的耐热性能，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所使用聚氨酯胶中 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 28g/L，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 $\leq 50\text{g/L}$ 的限值要求。

PVC膜：固体，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英文简称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半透明状，有光泽，微黄色，密度 1.38g/cm^3 ，软化点低，约75-80℃，脆化温度低于-50~-60℃，聚氯乙烯塑料的熔融成型温度范围较窄，通常控制在150~180℃之间，170℃左右开始分解。具有稳定的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不易被酸、碱腐蚀。

PET膜：PET膜是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采用挤出法制成厚片，再经双向拉伸制成的薄膜材料。同时，是一种高分子塑料薄膜，因其综合性能优良而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它是一种无色透明、有光泽的薄膜，密度为 1.39g/cm^3 ，熔点为255℃，温度高于280℃时会分解机械性能优良，刚性、硬度及韧性高，耐穿刺，耐摩擦，耐高温和低温，耐化学药品性、耐油性、气密性和保香性良好，是常用的阻透性复合薄膜基材之一。

润滑油：是一种淡黄色黏稠液体，具有一定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危险性特性。它的闪点在120~340℃之间，相对密度为 0.85g/cm^3 ，自燃点在300~350℃之间。润滑油可以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但它是可燃液体，存在火灾危险，属于丙B类危险品，遇明火会分解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6、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应，全厂年用电量10万kW·h，满足项目需求。

(2)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室采暖使用空调。

(3) 给排水

①给水：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表1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居民生活用水按照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年工作300天，则职工生活新鲜水用量为 $0.617\text{m}^3/\text{d}$ （ $185\text{m}^3/\text{a}$ ）。

②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进行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0.493\text{m}^3/\text{d}$ （ $148\text{m}^3/\text{a}$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表 11 项目完成后水量平衡表 单位： m^3/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放量	废水去向
生活用水	0.617	0.617	0	0.124	0.493	0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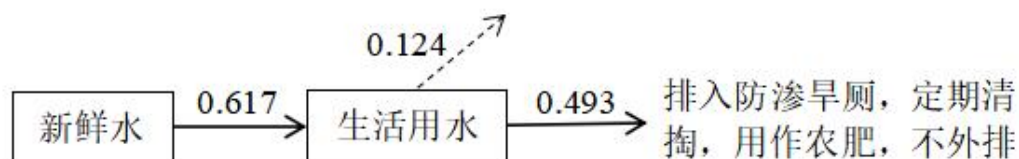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平面布置

厂区门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成品区、办公室，厂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生产区、原料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一般固废间用于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危废间用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整个厂区构建筑物布局合理，生产区域的布局顺应工艺流程，减少生产流程的迂回、往返，有利于生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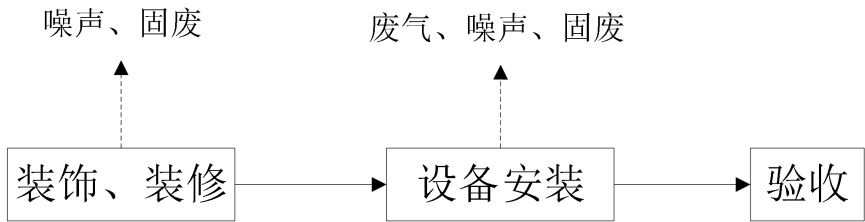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劳动定员为10人，实行昼间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运行300天。

一、主要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装修和安装设备，无需土方施工，污染主要为装修、装饰、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相对较短。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施工期产排污节点分析：

废气：拆除设备、运输及安装新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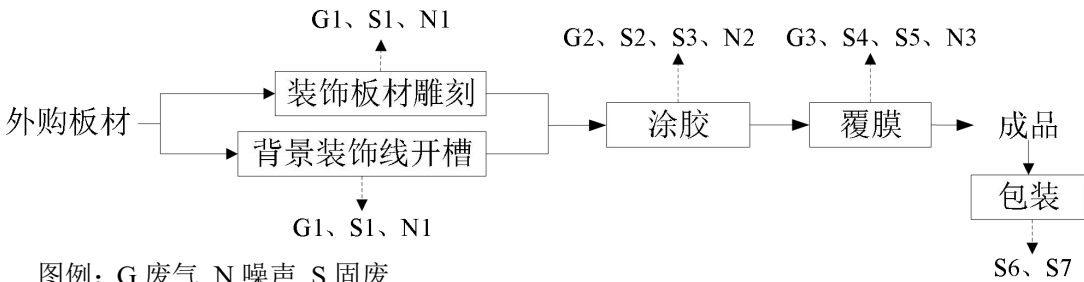
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废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盥洗废水。

固体废物：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新型环保装饰板材和背景装饰线的工艺相同。具体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见下图 3。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3 项目新型环保装饰板材、背景装饰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雕刻/开槽：

	装饰板材雕刻：外购规格为 3m×1.2m×0.005m 成品装饰板材经人工转运至雕刻机作业工位，板材来料尺寸达标无需切割，人工完成装夹定位固定，保证雕刻加工期间板材无偏移、位移。根据预设的产品图纸与加工参数，由数控雕刻机执行雕刻作业，通过刀具对板材表面进行切削、镂铣、造型等加工，形成所需的图案、纹路或立体造型。加工完成后，设备自动退出刀具，取下已雕刻板材，由人工及时清扫表面残留的粉尘等杂质，检验雕刻尺寸、深度及外观质量，合格后转入下一工序。 背景装饰线开槽：外购规格为 3m×0.1m×0.01m 板材经人工转运至开槽机作业工位，板材来料尺寸达标无需切割，由人工进行精准定位与夹紧固定。依据背景装饰线工艺要求设定开槽位置、宽度、深度等参数，启动设备后，由专用开槽刀具对板材指定部位进行定向切削加工，在板材表面或侧边开出规则槽体。开槽过程中由人工及时清扫产生的碎屑，加工完毕后松开夹具，取出板材，对槽体的尺寸精度、平直度及边缘光洁度进行检查，去除毛刺与粉尘，检验合格后流转至后续工序。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雕刻/开槽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1、雕刻/开槽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碎屑 S1、设备运行噪声 N1。 ②涂胶：企业包含两种涂胶工艺：i.聚氨酯胶涂胶工艺，将待加工板材输送至覆膜机的涂胶工段，通过设备实现单向均匀涂覆；该涂胶过程为常温作业，无需对胶料进行加热，即可完成涂胶工序；ii.PUR 热熔胶涂胶工艺，先将 PUR 热熔胶置于专用设备内进行加热熔融处理，控制加热温度在 110℃~140℃范围内，待胶料充分熔化后，再通过辊轮将其单向均匀涂覆在板材表面。 生产过程中，雕刻好的装饰板材由人工统一运输至冷胶贴面机、PUR 热胶贴面机的涂胶区域：冷胶贴面机采用聚氨酯胶在常温条件下对板材进行单面辊式涂胶；PUR 热胶贴面机通过专用熔胶系统将 PUR 热熔胶加热熔融后，对装饰板材进行单面恒温精密涂胶。 将开槽后的背景装饰线由人工统一运输至线条包覆机的涂胶工段，通过专用熔胶系统将 PUR 热熔胶加热熔融后，利用熔融状态的 PUR 热熔胶沿线条轮廓完成单面随形涂胶。
--	---

涂胶完成后工件转运至下一覆膜工序。

本工序污染物为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 G2、聚氨酯胶废包装桶 S2、PUR 热熔胶废包装桶 S3、设备运行噪声 N2。

③覆膜：

涂胶后的装饰板材进入冷胶贴面机、PUR 热胶贴面机的覆膜区域，PVC/PET 膜同步输送对位，均采用冷压的方式利用压合机构完成单面膜材贴覆。常温操作，无需加热，PVC/PET 膜常温下不分解。复合后的板材经裁边、裁切，最终得到覆膜成品板材，废 PVC 膜、PET 膜统一收集处置。

涂胶后的背景装饰线使用线条包覆机进行包覆，将 PVC/PET 膜同步输送，由牵引装置附至向前运动的装饰线上，仿形压轮按线条轮廓由浅入深、逐点冷压包覆成型，将 PVC/PET 膜单面包覆贴合于线条装饰面，形成连续整体。复合后的背景装饰线经裁边、裁切，最终得到覆膜成品装饰线，废 PVC 膜、PET 膜统一收集处置。

覆膜工序常温操作，无需加热，PVC/PET 膜常温下不分解。

本工序污染物为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 G3、废 PVC 膜 S4、废 PET 膜 S5、设备运行噪声 N3。

④包装：

成品装饰板材、背景装饰条经整理归集后由人工进行打包，采用纸板衬垫隔离防护，外部套设纸箱封装，配合打包带捆扎紧固，完成打包作业后入库待发货。

本工序污染物为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打包带 S6、废纸板、废纸箱 S7。

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雕刻/开槽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3	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水	/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间断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总氮		
	噪声		N1-N3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S1	雕刻/开槽工序	下脚料和碎屑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4	覆膜工序	废 PVC 膜	间断	
			S5		废 PET 膜	间断	
			S6	包装工序	废打包带	间断	
			S7		废纸板、废纸箱	间断	
			--	袋式除尘器	废布袋	间断	
					除尘灰	间断	
		危险废物	S2	涂胶工序	聚氨酯胶废包装桶	间断	收集后存放于危废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S3		PUR 热熔胶废包装桶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废过滤棉	间断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废润滑油桶	间断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踏勘，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车间已全部清空，无剩余物料堆存，地面完整，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2024 年石家庄市的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区域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GB3095-2012		GB3095-2026		达标情况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8	70	111.4	60	13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5	35	128.6	30	150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3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13.8	160	113.8	不达标

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

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_{2.5}、PM₁₀ 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 2 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 PM_{2.5}、PM₁₀ 超标的重要原因。O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 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等文件的实施和区域建设逐渐饱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 2023 年 10 月 16 日由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DP[2023]第 H0134 号），监测时间为 2023.9.15 至 2023.9.21，监测点位为西咬村。现状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750m 处，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数据如下所示：

①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14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西咬村	TSP	检测 7 天，1 次/天	NE	2750
	非甲烷总烃	检测 7 天，4 次/天， 具体时间为：2:00,8:00,14:00,20:00		

②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15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003、S008、S071、S076、S160、SS165~S166） AUW120D 电子天平（S241） HST-5-FB 恒温恒湿室（S282）	7 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7806 气相色谱仪（S313）	0.07mg/m ³ （以碳计）

③监测评价结果

表 16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监测日期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2023.9.15-9.21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0.3	0.044-0.125	41.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0	0.51-0.75	37.5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

	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厂界西北侧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 2580m，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南水北调水质状况为优。石家庄市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轻度污染，其中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水库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重要文物景观和珍稀动物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租赁现有部分厂区进行建设，租赁车间已经对办公室地面进行了简单防渗措施，生产车间进行了一般防渗措施，项目新建一般固废间与危废间，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geq 1.5\text{m}$，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text{cm/s}$ 防渗要求。厂区地面（除绿化外）需平整后进行硬化，为简单防渗，危废间为重点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防渗要求，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将 500m 范围内的文化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可知，村庄用水由南水北调地表水厂供给，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1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石家庄市第一九中学	114°38'9.915"	38°14'1.878"	师生	NE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要求、《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石油三处正定基地	114°38'2.499"	38°14'0.642"	居民	NW	85	
	石家庄康福外国语学校	114°37'46.664"	38°14'1.955"	师生	NW	230	
	正定县枢阳老年公寓	114°38'5.628"	38°13'42.431"	居民	S	210	

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

表 18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 2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9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因子	等效声级 dB(A)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70	55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

3、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规定。

营运期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20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雕刻/开槽 工序 DA001 (排气筒高 度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60mg/m³; 排放速率≤1.75kg/h (从严 50%, 原标准为 排放浓度≤120mg/m³;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 准限值
涂胶、覆膜 工序 DA002 (排气筒高 度 15m)	非甲烷总 烃	非甲烷总烃≤30mg/m³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 2322-2025) 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 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1h 平均浓度≤2mg/m³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 2322-2025) 表 2 厂 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10mg/m³	
注：项目北侧 120m 处为石油三处正定基地，最高建筑为 7 层居民楼(高度约 21m)排气筒 高度不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建筑物 5m 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21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因子	等效声级 dB(A)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65	55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 中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及《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等相关文件，结合建设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₂、NO_x以及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不涉及COD、氨氮的排放。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SO₂、NO_x的排放。因此，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的规定，本次评价特征因子以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废气量进行核算。

项目特征因子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22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废气量	运行时间	排放量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34.008mg/m ³	18000m ³ /h	2400h/a	1.469t/a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1.144mg/m ³	20000m ³ /h	2400h/a	0.055t/a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浓度（mg/m ³ ）×废气量（m ³ /h）×运行时间（h/a） 10 ⁻⁹				

综上，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469t/a、非甲烷总烃：0.05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建设、生产车间外地面平整硬化。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涉及施工扬尘的产生，产生废气量较少，且施工期较短，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1）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车辆运输时，应加强车辆冲洗，严禁车体带泥上路。建立洒水清扫制度，配备洒水车一辆，并由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2）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清扫、洒水，以减轻扬尘的飞扬。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3）施工材料露天堆存应采取遮蔽防风措施，同时合理安排，减少施工建材的堆存时间。 （4）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并及时清运。 综上所述，施工期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同时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仅在昼间进行，每天中午（12:00~14:00）夜间
-----------	---

(22:00~6:00)停止产噪大、影响区域居民休息的施工作业，避免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昼间限值要求(夜间不施工)，因此施工机械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3、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产生量较小，其污染因子主要为SS、COD，直接用于厂区洒扫抑尘。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影响。

4、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各设备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施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雕刻/开槽工序、涂胶工序、覆膜工序废气。 (1) 有组织工艺废气 ①雕刻/开槽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本项目雕刻、开槽工序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有关说明：生产过程中存在零件切割工艺，其产生的颗粒物产物核算可参考34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下料环节系数进行核算，系数为5.30kg/t-产品，本项目PVC板材产量为5600t/a（PVC板材密度按照1.4g/cm³计算，m=800000m²×5mm×1.4g/cm³），背景装饰线产量为56t/a（背景装饰线密度按照1.4g/cm³计算，m=400000m×0.1m×0.01m×1.4g/cm³），按照最不利条件计算雕刻/开槽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为32.648t/a，年工作时间按满负荷2400h计。 雕刻/开槽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袋式除尘器效率为95%。雕刻机和开槽机上方各设置1个集气罩（雕刻机上方集气罩面积为2.5m×1.5m=3.75m²，开槽机上方集气罩面积为1.5m×0.5m=0.75m²），集气罩总面积为4.5m²。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578-2008）中单个集气罩机器风量计算公式： $Q=F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m³/h；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取值1.0m/s 经计算，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Q=4.5×1.0×3600=16200m³/h，考虑一定的风压损失，则DA001设计风量为18000m³/h，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经计算，雕刻/开槽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29.383t/a，产生速率为
--------------	--

12.243kg/h，产生浓度为680.167mg/m³，雕刻/开槽工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1.469t/a，排放速率为0.612kg/h，排放浓度为34.00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速度≤60mg/m³，排放速率≤1.75kg/h（从严50%，原标准为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②涂胶、覆膜工序废气（DA002）

项目PVC板材涂胶、覆膜工序中废气的产生量主要为胶水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本项目覆膜工序均在常温下进行，温度远低于PVC膜和PET膜的分解温度，因此PVC膜和PET膜不会发生分解，因此不产生有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聚氨酯胶成分检测报告（编号为A2210271811101001C）确定。根据检测报告，聚氨酯胶总挥发性有机物为28g/L，由于每批聚氨酯胶含量不同，本评价按最不利考虑，以标准值（标准值为50g/L），本项目涂胶、覆膜工序使用聚氨酯胶总用量为7t/a，密度约为1.2kg/L，则聚氨酯胶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292t/a（7t/a×50g/L/1.2kg/L=0.292t/a）。

根据企业提供的PUR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编号为SHA03-24092103-JC-01），PUR热熔胶的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本评价按检出限一半5g/kg（检出限为10g/kg）计算，本项目涂胶、覆膜工序使用PUR热熔胶总用量为2.5t/a，则PUR热熔胶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13t/a（2.5t/a×5g/kg≈0.013t/a）。

故项目涂胶、覆膜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约为0.305t/a。

项目PVC板材以及背景装饰线的涂胶、覆膜均在一台贴面机/线条包覆机上分不同工段进行，分别在6台冷胶贴面机、2台PUR热胶贴面机以及2台线条包覆机的涂胶工位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罩口面积合计为5.44m²（冷胶贴面机、PUR热胶贴面机涂胶工位上方集气罩尺寸为1m×0.6m；线条包覆机涂胶工位上方集气罩尺寸为0.8m×0.4m），下方设置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80%。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578-2008）中单个集气罩机器风量计算公式：

$$Q=F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m³/h；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取值1.0m/s

经计算，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 $Q=(1 \times 0.6 \times 8 + 0.8 \times 0.4 \times 2) \times 1.0 \times 3600 = 19584 \text{ m}^3/\text{h}$ ，考虑一定的风压损失，则DA002设计风量为20000m³/h，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经计算，涂胶、覆膜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275t/a，产生速率为0.114kg/h，产生浓度5.719mg/m³，涂胶、覆膜工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5t/a，排放速率为0.023kg/h，排放浓度为1.144mg/m³，满足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25）表1塑料制品制造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0mg/m³。

（2）无组织废气

①经计算，雕刻/开槽工序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2.648t/a，项目未经集气设施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265t/a，产生速率为 1.360kg/h；

②经计算，涂胶、覆膜工序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05t/a，则车间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31/a，排放速率约为 0.013kg/h。

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雕刻/ 开槽 工序 (DA 001)	颗 粒 物	18000	680.167	12.243	29.383	有组织	集气罩 +袋式 除尘器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DA0 01)	95	是	34.008	0.612	1.469	GB162 97-199 6
涂 胶、 覆膜 工序 (DA 002)	非 甲 烷 总 烃	20000	5.719	0.114	0.275	有组织	集气罩 +二级 活性炭 吸附装 置处理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DA0 02)	80	是	1.144	0.023	0.055	DB13/2 322-20 25
厂界 无组 织	颗 粒 物	/	/	1.360	3.265	无组织	车间密 闭，减 少废气 无组织 排放； 加强管 理，提 高废气 收集效 率，保 证废气 设施稳 定运行	/	是	/	1.360	3.265	GB162 97-199 6
	非 甲 烷 总 烃		/	0.013	0.031			/		/	0.013	0.031	DB13/2 322-20 25； GB162 97-199 6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污染物	排放速 率/kg/h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流速 m/s	温度 ℃		
DA001	114.634275°	38.231100°	颗粒物	0.612	15	0.7	13.000	20	2400	一般 排放 口
DA002	114.634535°	38.231062°	非甲烷 总烃	0.013	15	0.7	14.443	20	2400	一般 排放 口

1.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雕刻/开槽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涂胶、

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生的颗粒物的可行处理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项目采用的处理技术为袋式除尘，属于该规范中确定的可行技术；非甲烷总烃的可行处理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催化/催化燃烧”，项目采用的处理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该规范中确定的可行技术。

表 25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标准	本项目采取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雕刻/开槽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袋式除尘	是
涂胶、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催化/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1.3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厂界贡献浓度见下表。

表 26 厂界贡献浓度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区内	厂界标准	厂区内标准
非甲烷总烃	23.678	29.024	22.300	28.297	/	4000	/
	/	/	/	/	31.134	/	1h 平均： 2000
							任意值： 10000
颗粒物	197.36	217.01	192.42	215.54	/	1000	/

项目废气均采取了有效可行环保治理措施，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等措施后，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小，经预测，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4 非正常工况

生产过程中若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使污染物浓度不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假设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失效。

表 27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kg/a)	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雕刻/开槽工序 (DA001)	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失效	颗粒物	680.167	12.243	12.243	1	1	停止加料,检修废气处理措施
涂胶、覆膜工序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失效	非甲烷总烃	5.719	0.114	0.114	1	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较处理后浓度增大,应立即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更换,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之后再继续生产。生产过程中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落实设备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1.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如下。

表 2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 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 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不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距离为 80m 的石家庄市第一一九中学，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以及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车间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保证废气设施稳定运行。运营期建设单位需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综上，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3.1 源强分析

项目设备主要为雕刻机、开槽机、冷胶贴面机、PUR热胶贴面机、线条包覆机等，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A）。设计对项目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安装基础减振设施等措施。

（1）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类比同类设备产噪情况，项目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29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1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	雕刻机	85	基础减	20	5	2	东边界	20	昼间	20	31	1
							南边界	5.5		20	42	1
							西边界	80		20	19	1

间	开槽机	85	振、 厂房隔声	28.5	0	1.2	北边界	34.5	46		20	26	1
							东边界	28	48		20	28	1
							南边界	5.5	62		20	42	1
							西边界	72	40		20	20	1
							北边界	34.5	46		20	26	1
	冷胶贴面机	75		35.5	-2.5	1	东边界	35.5	36		20	16	1
							南边界	5.5	52		20	32	1
							西边界	64.5	31		20	11	1
							北边界	34.5	36		20	16	1
	冷胶贴面机	75		40	-3	1	东边界	39	35		20	15	1
							南边界	5.5	52		20	32	1
							西边界	61	31		20	11	1
							北边界	34.5	36		20	16	1
	冷胶贴面机	75		42.5	-3.5	1	东边界	42.5	34		20	14	1
							南边界	5.5	52		20	32	1
							西边界	57.5	32		20	12	1
							北边界	34.5	36		20	16	1
	冷胶贴面机	75		46	-4	1	东边界	46	34		20	14	1
							南边界	5.5	52		20	32	1
							西边界	54	32		20	12	1
							北边界	34.5	36		20	16	1
	冷胶贴面机	75		49.5	-4.5	1	东边界	49.5	33		20	13	1
							南边界	5.5	52		20	32	1
							西边界	50.5	33		20	13	1
							北边界	34.5	36		20	16	1
	冷胶贴面机	75		53	-5	1	东边界	53	33		20	13	1
							南边界	5.5	52		20	32	1
							西边界	47	34		20	14	1
							北边界	34.5	36		20	16	1
	PUR热胶贴面机	80		56.5	-5.5	1	东边界	56.5	37		20	17	1
							南边界	5.5	57		20	37	1
							西边界	43.5	39		20	19	1
							北边界	34.5	41		20	21	1
	PUR热胶贴面机	80		60	-6	1	东边界	60	36		20	16	1
							南边界	5.5	57		20	37	1
							西边界	40	40		20	20	1
							北边界	34.5	41		20	21	1
	线条包覆机	80		64	-6.5	1	东边界	63.5	36		20	16	1
							南边界	5.5	57		20	37	1
							西边界	36.5	41		20	21	1
							北边界	34.5	41		20	21	1
	线条包覆机	80		67.5	-7.5	1	东边界	67	35		20	15	1
							南边界	5.5	57		20	37	1
							西边界	33	42		20	22	1
							北边界	34.5	41		20	21	1

	DA001 风机	90		23.5	-1.5	0.5	东边界	23.5	30		20	10	1
							南边界	2.5	49		20	29	1
							西边界	76.5	19		20	0	1
							北边界	37.5	26		20	6	1
	DA002 风机	90		50	-6	0.5	东边界	51	23	20	3	1	
							南边界	3	47	20	27	1	
							西边界	49	23	20	3	1	
							北边界	37	26	20	6	1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预测模式、选取参数及现场实测数据，计算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30 项目完成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dB(A)				昼间/dB(A)								
东厂界	33.49				65				达标				
南厂界	48.16				65				达标				
西厂界	28.61				65				达标				
北厂界	32.13				6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在采取相应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的情况下，厂界噪声贡献值为28.61dB(A)~48.16dB(A)，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2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和碎屑、废打包带、废纸板、废纸箱、聚氨酯胶废包装桶、PUR 热熔胶废包装桶、废 PVC 膜、废 PET 膜、废布袋、除尘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雕刻/开槽工序下脚料和碎屑产生量约为 1t/a ，废打包带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纸箱、废纸板产生量约为 0.15t/a ，废 PVC 膜产生量约为 0.5t/a ，废 PET 膜产生量约为 0.5t/a ，除尘灰产生量约 29.383t/a ，废布袋产生量约 0.1t/a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吨/年)	固废编码	处置措施
1	下脚料和碎屑	雕刻/开槽工序	固态	1	SW17-900-003-S17	收集后外售
2	废PVC膜	覆膜工序	固态	0.5	SW17-900-003-S17	
3	废PET膜	覆膜工序	固态	0.5	SW17-900-003-S17	
4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固态	29.383	SW59-900-099-S59	
5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	固态	0.1	SW59-900-009-S59	
6	废打包带	包装工序	固态	0.01	SW17-900-003-S17	
7	废纸板、废纸箱	包装工序	固态	0.15	SW17-900-005-S17	

固废管理要求：项目下脚料和碎屑、废PVC膜、废PET膜、废布袋、除尘灰、废打包带、废纸箱、废纸板设置一般固废间存放，一般固废间面积为 10m^2 ，储存能力为10吨，项目一般固废存储周期为3个月，则下脚料和碎屑最大暂存量为 0.25t ，废PVC膜最大暂存量为 0.125t ，废PET膜最大暂存量为 0.125t ，除尘灰最大暂存量为 7.346t ，废布袋最大暂存量为 0.025t ，废打包带最大暂存量为 0.0025t/a ，废纸板、废纸箱最大暂存量为 0.0375t/a ，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为 7.911t ，故一般固废间面积满足项目需求。暂存场地的承载力、标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中的设置，防渗为一般防渗要求：防渗技

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③危险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备维护过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产生量分别为 0.1t/a、0.006t/a（25kg 润滑油桶空桶质量约为 1.5kg，每年消耗 4 桶 25kg/桶的润滑油，则废润滑油桶质量为 $1.5kg \times 4 = 6kg/a$ ），聚氨酯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PUR 热熔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5t/a。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蜂窝活性炭，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可知，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3/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面积宜不小于 $2.3m^2$ ，本项目 DA002 风机风量为 $20000m^3/h$ ，则需要至少活性炭 $4m^3$ ，活性炭密度为 $0.5g/cm^3$ ，折合活性炭 2t，本项目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则需要活性炭量为 4t。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印发的《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要求，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的，环保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为：

$$T = (G \times 10\%) \div (C \times 10^{-9} \times Q \times T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

Q-风量， m^3/h ；

T1-生产时间，h/d。

经计算，

$$T = (4 \times 10\%) \div (4.575 \times 10^{-9} \times 20000 \times 8) \approx 546.45d$$

通过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46.45d，考虑活性炭的吸附效果，本项目更换频次建议为每一年更换一次。

综上，活性炭用量为 4t/a，非甲烷总烃去除量为 0.2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22t/a。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

后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统计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产 废 周 期	危险 特性	防治 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2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固态	有机 物	1 年	T	暂存于危 废间，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 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固态	有机 物	半 年	T, I	
3	废润滑 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 护	液态	油类	1 年	T/In	
4	废润滑 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设备维 护	固态	油类	1 年	T, I	
5	聚氨酯胶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涂胶工 序	固态	有机 物	3 个 月	T/In	
6	PUR 热 熔胶废包 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涂胶工 序	固态	有机 物	3 个 月	T/In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 场所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 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 间外东 南侧	10m ²	/	10 吨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		
	废润滑油 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聚氨酯胶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PUR 热熔 胶废包装 桶	HW49	900-041-49			/		

(1) 危废间选址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北石油三处南门东行 200 米路南。危废间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

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项目危废间选址可行。

（2）危废间储存能力分析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设置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聚氨酯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t/a，PUR 热熔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5t/a，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产生量分别为 0.1t/a、0.006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22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5t/a，暂存于危废间，危险废物转移周期为半年，则危废间最大存在量为 4.526t/a，危废间面积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3）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间防渗等级为重点防渗，项目新建 1 座危废间，应做重点防渗，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 执行，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4）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危废间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采取以下措施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①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固液分区存放，并置于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且做到表面无裂隙，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液体危废设置围堰及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

同一区域贮存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级别的危险废物时，应按最高等级危险废物的性能标志。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1)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3)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4)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5)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6)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转移时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5)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产危险废物从生产车间内产生危废的环节运输到危废间的过程中采用密闭桶装收集运输,不得散装,转移过程中避免危废散落、泄漏引起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危险废物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的运输过程中,优化运输路线,最大限度地避开沿线环境敏感点,由专业具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以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所产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6)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单位能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及相关环境服务的企业,持有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每年签订危废处理合同,每次危废转运处置严格按照转运处置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因此将项目所产危废交由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理措施可行。另外从焚烧、物化等处置方式分析可实现危废的无害

化处理，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暂存于危废间的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处理处置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治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无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不会涉及大气沉降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固废中不含有重金属等持久性污染物，且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室及厂区地面（除绿化外）进行简单防渗。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 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及胶原料暂存区防渗等级为重点防渗，项目在生产车间内东南角设置危废间，需对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地面应做好硬化及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采用双层防渗（如防水混凝土和防水卷材或塑料薄膜），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已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15~20cm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保证地面无裂隙，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的防渗要求。一般

固废间需做一般防渗。

③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除绿化外）、办公室地面为简单防渗，进行一般硬化。

表 35 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胶原料暂存区	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防渗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防渗要求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办公室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北石油三处南门东行200米路南，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进行风险识别，并确定其Q值。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聚氨酯胶、PUR热熔胶、润滑油、聚氨酯胶废包装桶、PUR热熔胶废包装桶。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Q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36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Q_n /t	风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活性炭	4.22	50	0.0844
3	废过滤棉	0.05	50	0.001
4	废润滑油	0.1	50	0.002
5	废润滑油桶	0.006	50	0.00012
6	聚氨酯胶废包装桶	0.1	50	0.002
7	PUR 热熔胶废包装桶	0.05	50	0.001
项目 Q 值Σ			0.0905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0.09056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润滑油、聚氨酯废包装桶、PUR热熔胶废包装桶。其中润滑油厂区内不存储，需要更换时进行购买，故主要分布于生产设备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润滑油、聚氨酯胶废包装桶、PUR热熔胶废包装桶主要分布在危废间内。

（3）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途径主要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等，其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泄漏遇明火和高温可以燃烧。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影响大气环境以及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由于全厂风险物质存储量很小，假设全部泄漏，也不会流至厂区外，厂

界西北侧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2580m，对地表水影响的可能性极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润滑油、废润滑油以及残留在废润滑油桶中的润滑油泄漏，假设地面存在裂缝，可通过缝隙进入土壤可能影响地下水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防、火灾

车间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应当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②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培训，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和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置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③危废间要求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应做重点防渗，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 2-3mm 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同时四周设置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材，遇明火引发火灾时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危废储存间外设置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2）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部门，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和消防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

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⑤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运行。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3）风险结论

项目针对风险单元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及人体造成的危害。通过采取以上的防范措施，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和环保措施。

9、环境管理

①机构组成

该厂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有1人，负责全厂的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

②机构职责

环保管理机构职责在企业原有规定的基础上，经补充、完善如下：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2）建立完善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经常监督检查各部门、车间执行环

保法规情况；

-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4) 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5) 组织对基层环保员的培训，提高工作素质；
- (6) 领导并组织全厂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环境监控档案；
- (7) 制定各车间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和治理设施的运转指标，定时考核和统计，以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常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

③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固废、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表37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提示图形符号				/
警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 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规范化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不定时喷洒等防治措施。危废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漏、防雨、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危险固体废物在危废间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 固定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①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要求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

②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并设立标志牌。

表 38 危废间标识要求

名称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露天/室外入口观察距离 L（m）：>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900×558；室内观察距离 L（m）：4<L≤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600×372；L≤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300×186。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特性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为（0,0,0）。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50，标签最小尺寸（mm×mm）：100×100，最低文字高度（mm）：3；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50~≤450，标签最小尺寸（mm×mm）：150×150，最低文字高度（mm）：5；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450，标签最小尺寸（mm×mm）：200×200，最低文字高度（mm）。 4、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料等。 5、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高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N HW08废矿物油 HW22含铜废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900-047-49 收集池 出入口 贮存分区 ★ 当前所处位置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体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观察距离 L(m)：0<L≤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300×3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6；观察距离 L（m）：2.5<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450×45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30，其他文字最低高度（mm）：9；观察距离 L（m）：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600×6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4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12。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贮存种类信息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

		在衬底上。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10.与排污许可的衔接相关内容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排污许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雕刻/开槽工序（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涂胶、覆膜工序（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保证废气设施稳定运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雕刻/开槽工序	下脚料和碎屑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覆膜工序	废 PVC 膜		
	覆膜工序	废 PET 膜		
	袋式除尘器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包装工序	废打包带		
	包装工序	废纸箱、废纸板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收集后存放危废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涂胶工序	聚氨酯胶废包装桶		
	涂胶工序	PUR 热熔胶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①危废间为重点防渗，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15~20cm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2-3mm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0^{-10}cm/s，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的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②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15~20cm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保证地面无裂隙，以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geq 1.5\text{m}$，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text{cm/s}$的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③厂区地面（除绿化外）、办公室地面为简单防渗，进行一般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风险源为危废间、生产设备，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定期检查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确保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影响。 ②建立定时巡查制度，对设备、废润滑油桶等，定期检查记录，建立台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者采取处理措施。 ③废润滑油采用容器储存，并在存储区设置托盘。 ④危废间储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确保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齐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 （1）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平台，平台设置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3）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需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4）采样口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规定设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制定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制度； - 设置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 在排气筒设立排气筒环境标识，规范取样孔、采样平台设置等规范台账管理。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本项目可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8）进行填报，按规定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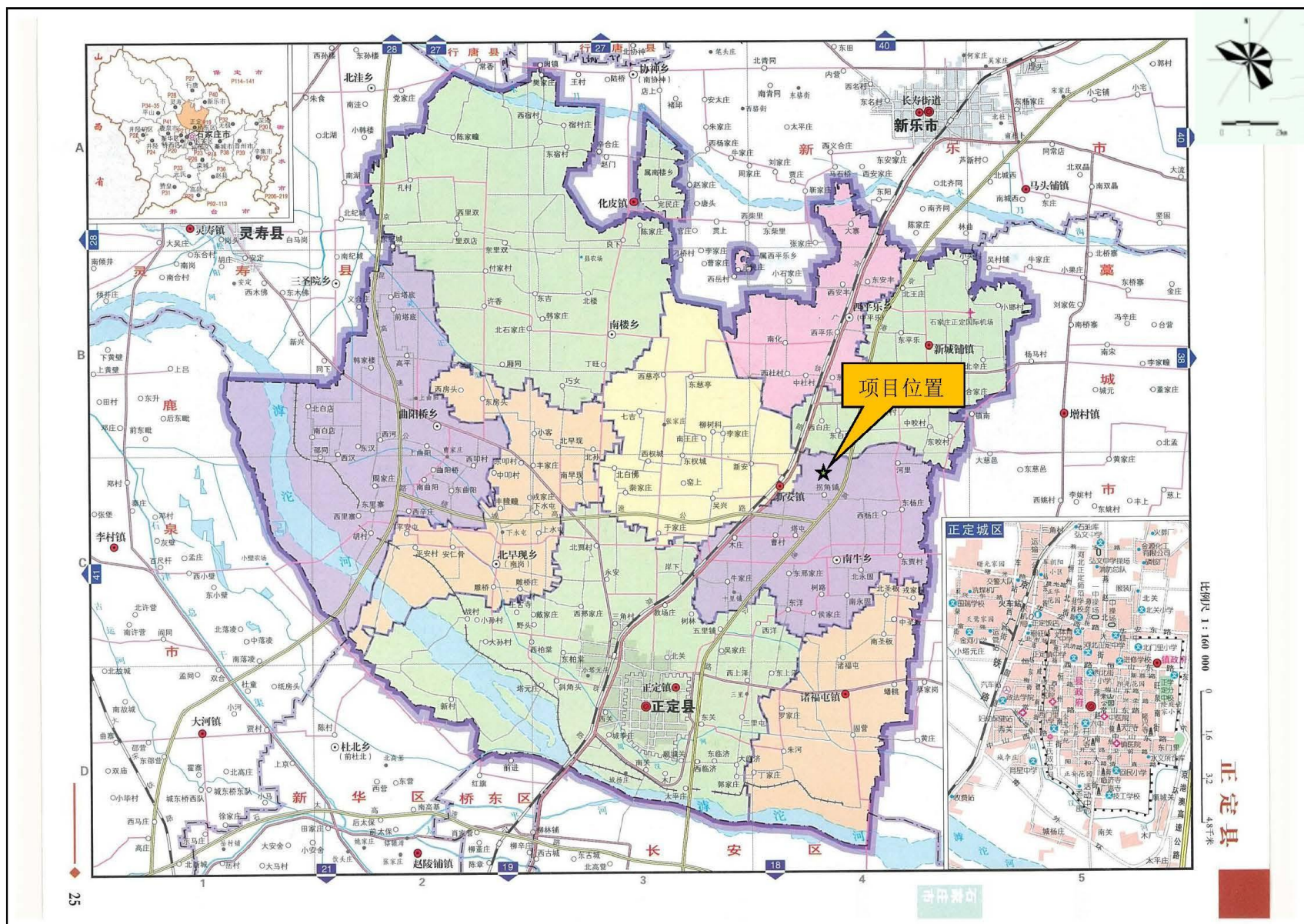
年产 8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装饰板材、40 万米背景装饰线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北石油三处南门东行 200 米路南，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保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颗粒物	/	/	/	1.469t/a	/	1.469t/a	+1.469t/a
	非甲烷总烃	/	/	/	0.055t/a	/	0.055t/a	+0.055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固废	废PVC膜	/	/	/	0.5t/a	/	0.5t/a	+0.5t/a
	废PET膜	/	/	/	0.5t/a	/	0.5t/a	+0.5t/a
	下脚料和碎屑	/	/	/	1.0t/a	/	1.0t/a	+1.0t/a
	除尘灰	/	/	/	29.383t/a	/	29.383t/a	+29.383t/a
	废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废打包带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纸箱、废纸板	/	/	/	0.15t/a	/	0.15t/a	+0.1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22t/a	/	4.22t/a	+4.22t/a
	废过滤棉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聚氨酯胶废包装桶	/	/	/	0.1t/a	/	0.1t/a	+0.1t/a
	PUR 热熔胶废包装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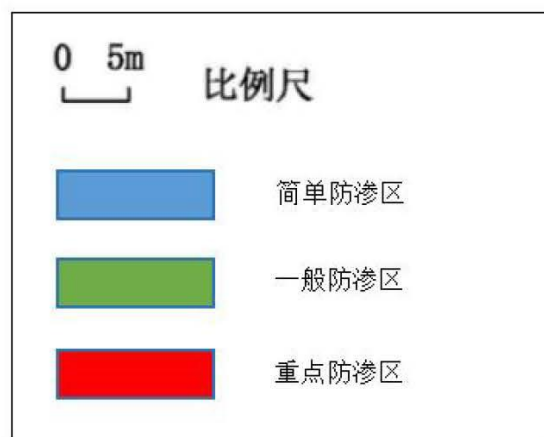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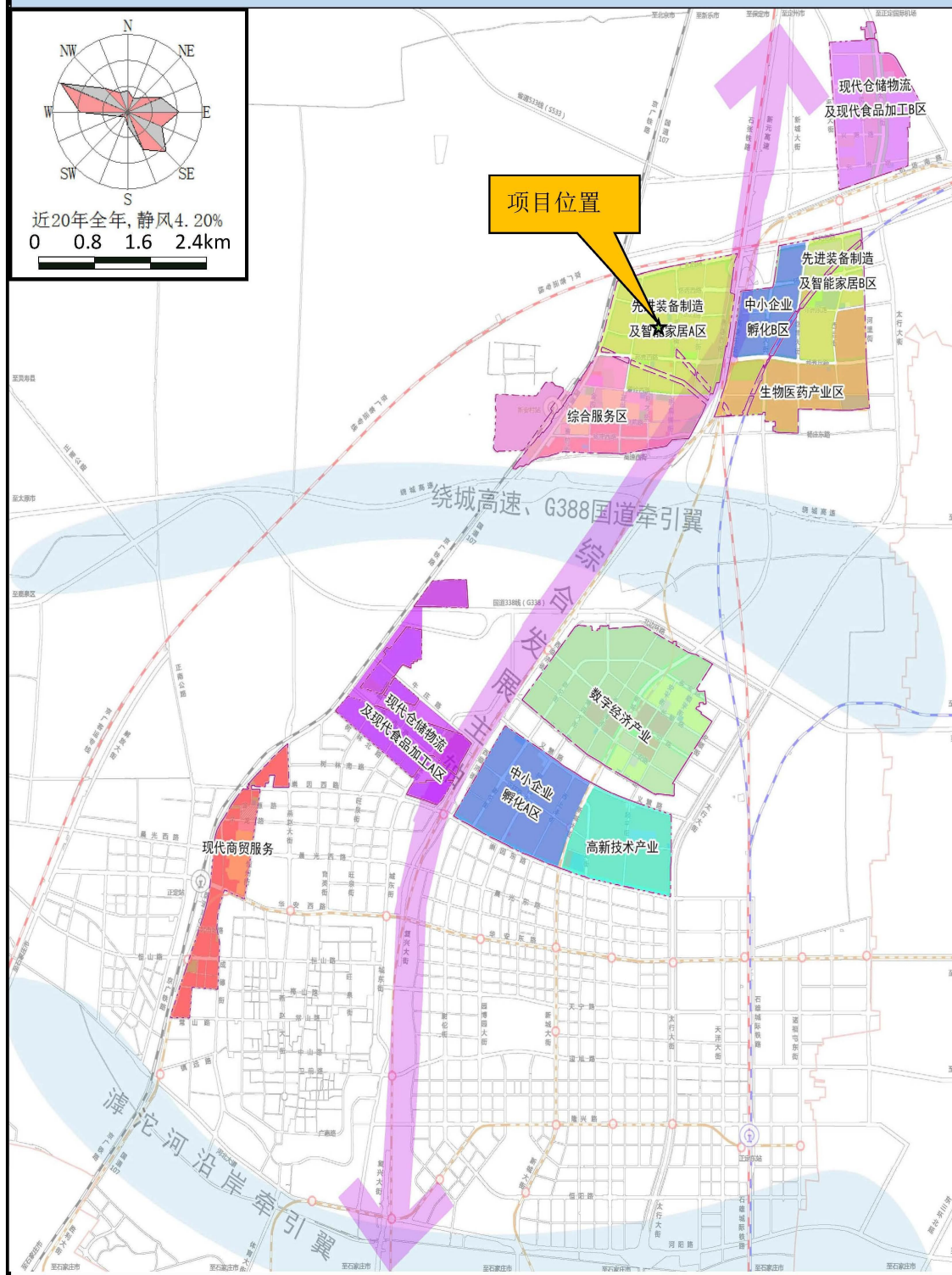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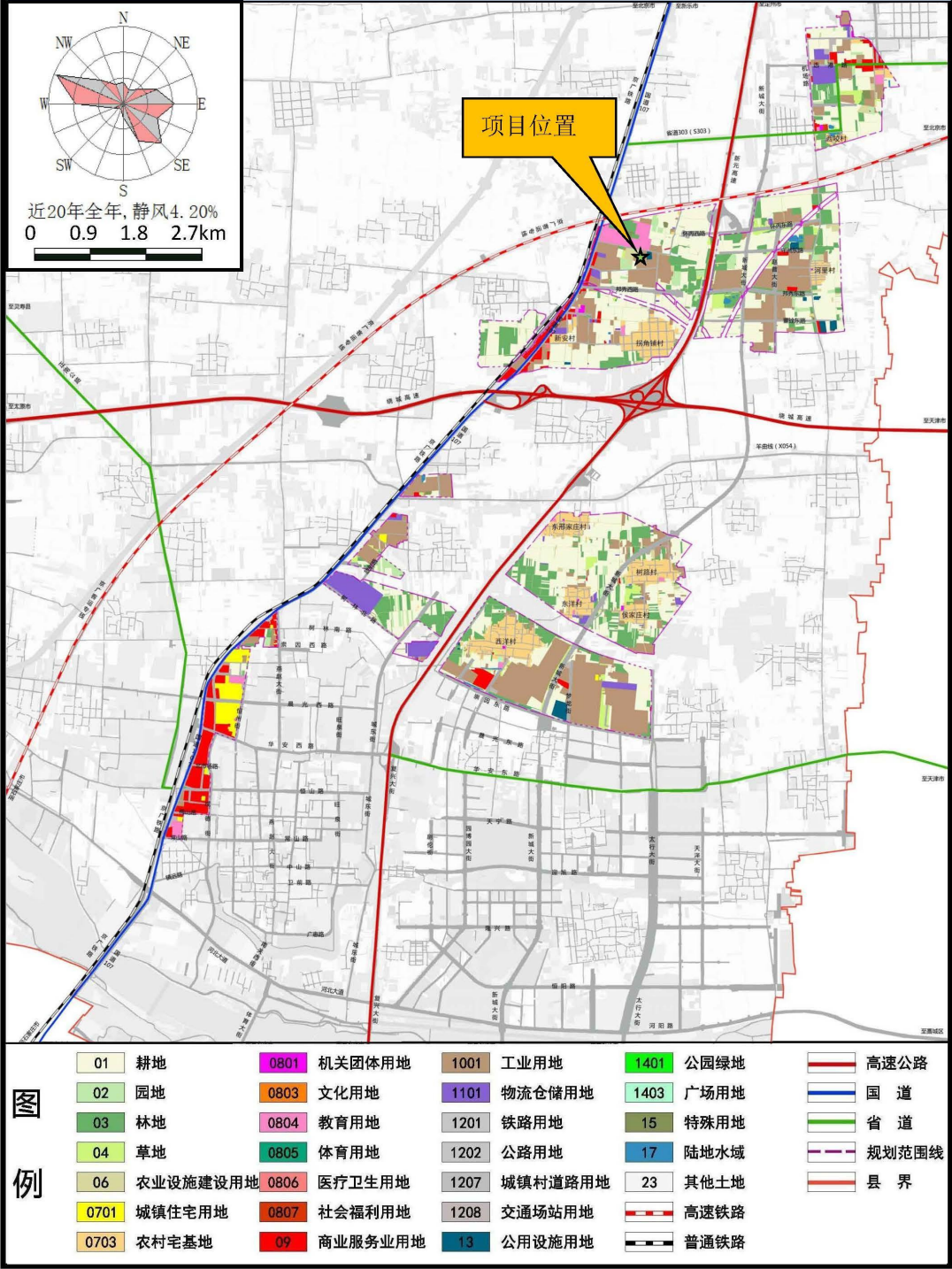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4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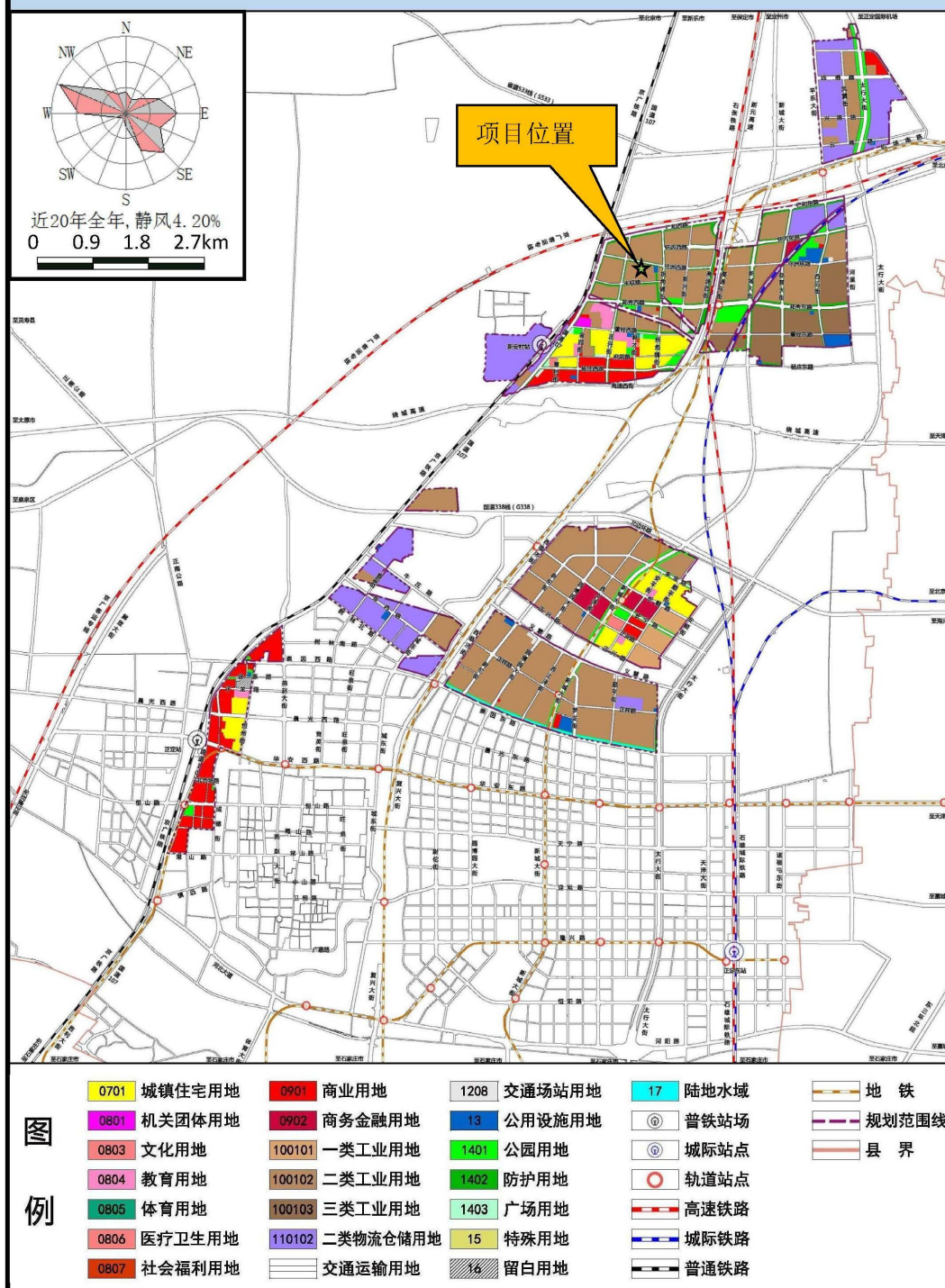
用地布局现状图



附图5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现状图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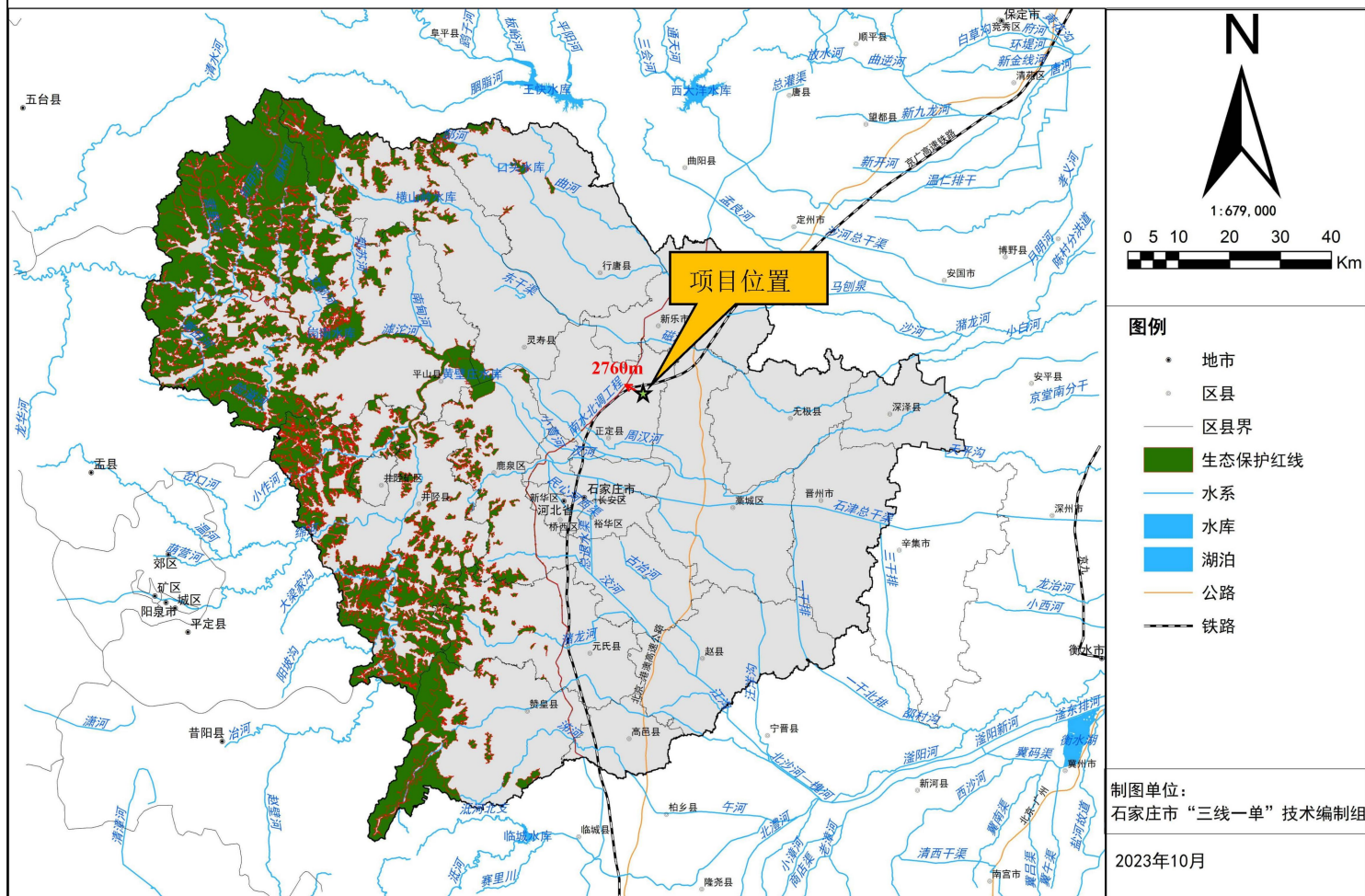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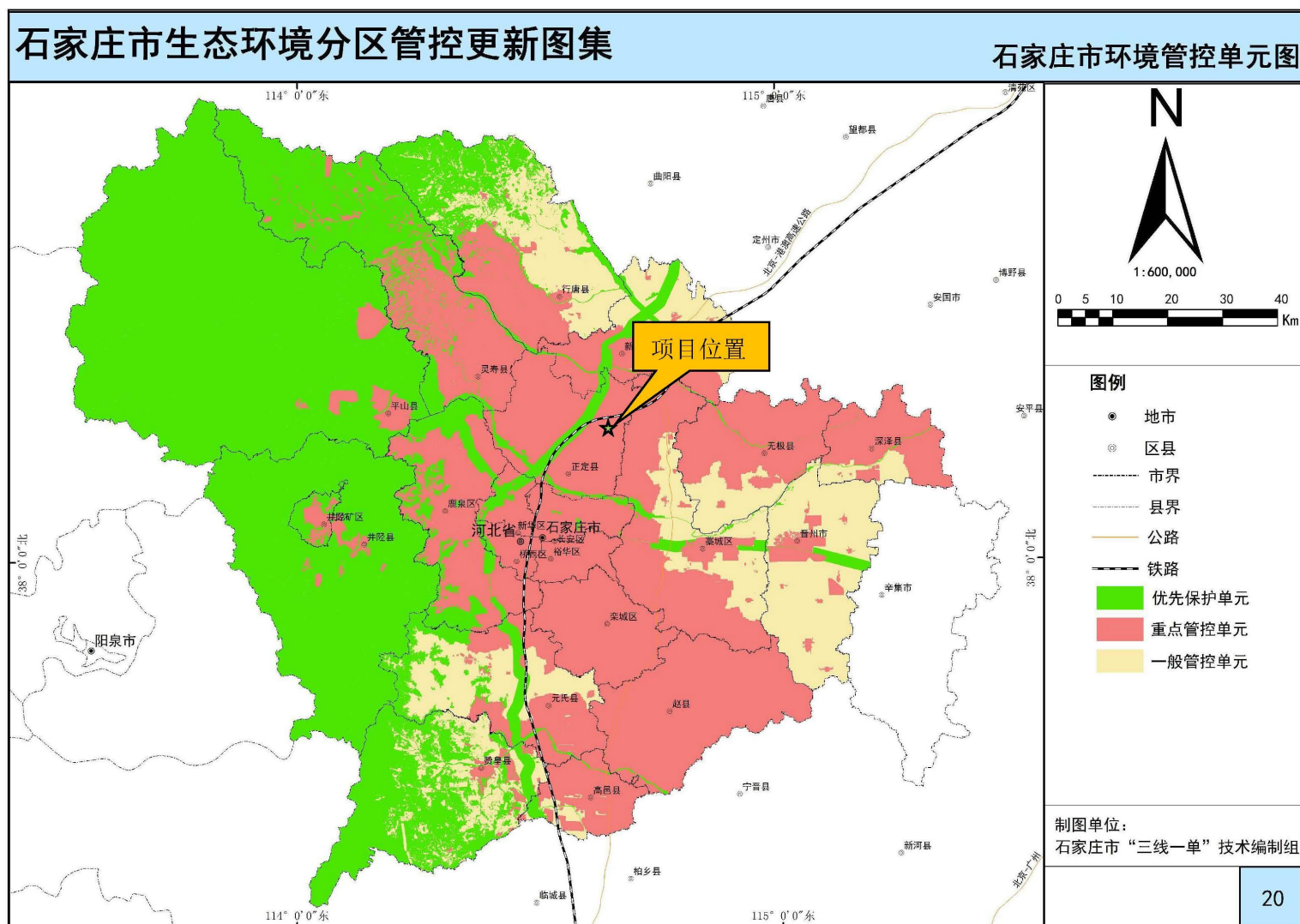
附图 6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092HM88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正定恒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文亚楠

经营范围 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1日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北石油三处南门东行200米路南

登记机关

2026 年 4 月 13 日



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6）67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正定恒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8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装饰板材、40 万米背景装饰线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装饰板材、40 万米背景装饰线。

项目建设单位：正定恒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北石油三处南门东行 200 米路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新建 8 条环保装饰板材生产线，2 条背景装饰条生产线，购置冷胶贴面机 6 台、PUR 热胶贴面机 2 台、线条包覆机 2 台、雕刻机 1 台、开槽机 1 台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原材料为 PVC 板、PUR 热熔胶、环氧树脂胶、PET 膜、PVC 膜等均为外购。生产工艺流程：PVC 板→雕刻/开槽→涂胶→覆膜→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 8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装饰板材、40 万米背景装饰线。

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6年04月1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604-130193-89-01-7105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年产 8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装饰板材、40 万平米背景装饰线》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附件及调查情况均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正定恒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年产 8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装饰板材、40 万米背景装饰线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作商议。

委托单位（盖章）：正定恒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委 托 日 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年产 8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装饰板材、40 万平方米背景装饰线》中的内容真实有效, 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全本公开。特此承诺。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